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

揭府函〔2021〕12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1日

（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